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检察文书流转/签发单

文书名称					
案件名称					
拟稿单位 拟稿人		拟稿 时间		秘密 等级	
检察官意见					
部门负责人 意见					
副检察长 意见					
检察长意见					
备 注		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由检察官制作。为检察官办理案件制作需要报请部门负责人、检察长（副检察长）签发的法律文书时使用。

二、检察官办理案件过程中，相关检察书记需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签发时，填写此表后按程序报领导签发。检察文书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发的，则副检察长、检察长意见栏目可以删除；检察文书由检察长签发的，其他相应的栏目也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。